

现浇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周期不得少于5天/层 各大楼盘严禁盲目赶工期

本报讯(记者 周科娜 通讯员 张彩娜)宁波市住建局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文件”),对住宅工程质量管理提出十项措施。

文件明确要求,各大楼盘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现浇混凝土主体结构施工周期不得少于5天/层,地下室结构的施工周期不得少于12天/层。同时要求各大楼盘加强外墙外窗渗漏治理,强化外墙外保温脱落防范,强化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等。

文件还强调,要加强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管理。

商品住宅工程存在以下5种工程质量情形之一,不能确

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各地应不予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已核发的,开发商应暂停预售,各地应采取暂停网签等措施。

(一)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

(二)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导致建筑主体结构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

(三)承重构件的混凝土实体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导致建筑主体结构存在严重质量隐患的;

(四)存在未经改正的严重质量缺陷或者严重质量风险问题的;

(五)因质量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文件明确,要推行质量信息公示制度。

住宅工程开工前,开发商应当公开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主要建筑材料、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评价目标、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

分户验收前,应公开分户验收方案、分户验收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信息。

交付使用前,应公开质量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保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承诺保修响应时间等信息。

在文件中,住建部门同时表示,将加强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力度,依法依规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并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是时候展示 春天的实力了! 明天最高气温 飙升至17℃

本报讯(记者 石承承)阳光“隐身”,阴冷“缠身”。3月6日,被人春以来暖洋洋天气“惯”坏了的我们仿佛一下被丢回“冬天”里。

在即将开始的新一周(3月7日-3月13日)里,春寒料峭又将持续多久?

从3月6日中午开始,全市各地气象部门陆续发布霜冻蓝色预警信号,这也意味着入春以来的第一场“考验”来了:

受冷空气和晴空辐射共同影响,3月8日早晨,我市大部分地区最低气温将下降至1℃到3℃,有霜或霜冻;奉化、余姚等地山区最低气温将跌至-4℃到-1℃,有冰冻。

除了3月8日的低温,3月7日最高气温的低迷也同样值得大家留意。从市气象台的预报看,全市最高气温仅有8℃-10℃。已经脱下的冬装,恐怕又要重新披上身。

不过,眼下毕竟已是春天的“主场”,冷空气和降温“来也匆匆,去也匆匆”。

从总体天气形势来看,新一周(3月7日-3月13日),随着冷空气消退,我国大部分地区的气温将迅速反弹,甚至有望迎来一波大范围的气温新高。

市气象台在3月6日发布的十天预报中提到,接下来我市以多云天气为主,仅3月13日有小雨“助兴”;最低气温从3月10日开始将升至10℃以上,最高甚至可达15℃;最高气温在3月8日就将飙升至17℃,3月9日起还将进一步攀升至20℃以上,最高预计可达24℃左右。

新《医师法》本月起施行

我市立案查处多起相关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正在对医师的执业注册信息进行现场核实。通讯员供图

3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取代原《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正式实施。连日来,各区(县、市)卫生监督所依据新《医师法》对多起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处理。

未向患者提供知情同意书,罚!

新《医师法》施行当日,宁波鄞州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来到一医疗机构进行依法执业监督检查,查看前来接诊患者的就诊信息,发现患者郭某有拔牙就诊信息,但医生未能提供该患者手术知情同意书。

根据新《医师法》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非医师接诊患者,罚!

3月1日当天,鄞州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五乡镇某村一出租房外墙上发现悬挂有“五

乡镇新城村卫生室”字样。室内有多名患者在接受输液治疗,还有各种药品器械和医疗废弃物。经调查,傅某本人无有效行医资质,该经营场所原为村卫生室,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已被依法注销,傅某仍然打着“村卫生室”旗号接诊患者,情节恶劣。严重违反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违反《医师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未进行执业注册就接诊,罚!

3月2日,北仑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巡查时发现,某内科诊所有一名医师正在接诊患者,执法人员对该名医师的执业注册信息情况进行了现场核实。经确认,该医师并未在该诊所进行执业注册。北仑区卫生监督所当即对该医师未按照注册的

执业地点执业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处理。

出租屋里非法行医,罚!

3月2日,江北区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也裁定了一起违反新《医师法》的案件。

江北区卫生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位于江北区颜家村一出租房内有人在挂盐水,疑似非法行医”。

在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出租房内有一名女子躺在床上,旁边床头柜上放着几盒感冒药,屋内还有尚未扔掉的医疗废物,经询问,该女子因嗓子发炎,刚接受静脉输液治疗,医生此时已离开出租屋,一时无法联系,患者连医生的姓名都不知道,唯一线索就是手机号码。

执法人员通过现场遗留的物品和对患者的询问固定违法事实,再联系公安部门通过手机号码,追踪寻找“失踪的医生”,最终张某承认了其违法行为。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记者 任诗好
通讯员 杨丽丽 汪春霞 虞承启

国务院国资委 “双百企业”名单公布 两家市属企业入围

本报讯(记者 蒋丽丽 通讯员 梁黎 丁益)3月6日,记者从市国资委获悉,国务院国资委网站近期公布最新调整后的“双百企业”名单。根据名单,截至2月24日,共有454家各级国有企业上榜,其中宁波市属企业2家。

记者注意到,此次公布名单上,我市入围的2家企业没有变化,分别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据了解,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是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的国企改革专项行动之一,共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深入推进综合性改革。

“双百企业”围绕治理结构科学完善、经营机制灵活高效、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的目标,着力在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率先取得突破,充分发挥示范突破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形成国企改革崭新局面和良好态势。